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獨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註銷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應以整體一併閱讀，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內(包括首尾兩頁)。偉易達集團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包括首尾兩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三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一一年年報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經由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之採納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包括首尾兩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時成立以執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如該等人士已於任何時間行使或作出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決定或釐定；
「營業日」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買賣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通函」	本文件；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表格」	隨本文件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授人」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當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即本通函的第3節，「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刊印本通函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之僱員及高級職員，包括並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高級職員、副總裁、高級經理、經理及其他全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以釐定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等事宜；
「購回授權」	即本通函的第2節，「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如本公司往後曾對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何柏初

孫德基

田北辰

汪穗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期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註銷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尋求批准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購回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行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屆滿)，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之批准。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購回股份授權只包括直至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撤銷或修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額外新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336,133股。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新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多為24,833,613股額外新股份。此外，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董事根據第6及7項決議案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完結。董事確定新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股東優先購買權，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A)條，梁漢光先生及汪穗中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4條，孫德基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穗中博士及孫德基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汪博士及孫博士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5. 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屆滿，故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出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同時註銷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效力，而在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現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已經合共授出22,705,000份購股權，其中19,809,000份購股權已經行使；並無認股權被註銷；餘下2,896,000份尚未行使。自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後，10,905,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除上文所述以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再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仍可行使的購股權。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其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報酬、賠償及／或提供福利以作激勵。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有關最低期限或表現目標，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提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亦明確地註明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尤其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票；及

董事會函件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一概不會享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已經或同意將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將告註銷。此將為自然結果，並非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計算購股權實際授出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意義不大，且會誤導股東，蓋因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應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而進行估值，但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後(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方會授出購股權。此外，鑑於每次授出購股權(包括歸屬期)牽涉多項因素，因此有關估值數字不可加以依賴作為準確計量日後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為符合上市規則，根據香港普遍會計準則，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亦將會提供任何財政期間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根據普遍接納方式之可資比較估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及成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或不向該計劃提出任何反對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詳情，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期23樓。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會議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形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必須：

- (i) 由會議主席提出；或
- (ii) 由不少於三位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董事會函件

(iii) 由任何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並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中擁有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iv) 由任何在場親身出席會議並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中已繳付之股本總值不少於本公司所有附有該權益股份中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總值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由股東所委任之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股東之同等要求。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包括首尾兩頁)。

隨本通函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vtech.com 或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註銷現行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主席

黃子欣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購回授權，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336,133股。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833,613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896,000股，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2%。若根據現行之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加上新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並於其後根據是項授權全面進行購回股份，有關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約增至1.5%。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令本公司因靈活性增加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在獲得貸款或融資文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觀之，尤其以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買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交資本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之日以後第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匯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子欣博士（「黃博士」）之總權益（包括以黃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34.9%。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黃博士所佔之持股百分比（包括以黃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增至38.8%，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各董事概無意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達致某程度使任何主要股東須就該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88.90	72.15
七月	86.95	77.55
八月	84.40	74.00
九月	84.65	77.80
十月	84.10	79.30
十一月	88.80	78.25
十二月	92.35	80.9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96.80	86.00
二月	90.00	81.80
三月	88.80	80.75
四月	92.80	86.70
五月	93.00	85.6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99.00	90.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亦相對減少，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將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擬重選之董事為梁漢光先生、孫德基博士和汪穗中博士，其個人資料詳列如下：

梁漢光先生

梁漢光，五十二歲，執行董事兼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所頒授之電機及電子工程系理學士及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所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中國服務部門。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至一九九零年離任，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期間擔任總經理職務達九年，於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承包生產服務行政總裁。梁先生於電子及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梁先生持有 248,5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 252,000 股相關股份。彼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部份內。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支付。梁先生之執行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 30,000 美元。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董事及個別人士酬金」部份內。該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作出年度檢討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孫德基博士

孫德基，BBS，太平紳士，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持有堪薩斯達州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孫博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區之前任主席及首席合伙人。孫博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三年度會長。孫博士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孫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孫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孫博士之任期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支付。孫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30,000美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而釐定。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內。

孫博士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董事會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連選為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汪穗中博士

汪穗中，太平紳士，六十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博士獲印第安納州 Purdu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汪博士現任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博士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聯亞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汪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汪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汪博士持有本公司 162,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汪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汪博士之任期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汪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支付。汪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 30,000 美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而釐定。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3 內。

汪博士出任董事會超過九年。彼具備多元化工業專門知識，為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董事會認為汪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連選為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其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報酬、賠償及／或提供福利以作激勵。
2.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參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在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3.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下），初步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上限相當於24,833,613股股份）。於計算10%上限時，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但在本段下文所指之30%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此10%上限，惟每次獲更新之該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下），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下），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74,488,840股股份。

4. 除非如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上述1%上限，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

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按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款額)，

則該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

上市規則禁止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向參與者提出要約及向其授出購股權。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批准本公司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5.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不得遲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即董事會議決通過授出購股權予有關參與者，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
- (b) 倘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高級職員)並非因(i)身故或(ii)下文第12(f)段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聘用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承授人不再是參與者當日稱為「終止日期」)，則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按照董事會釐定之

數目予以行使。就第5(b)段而言，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上於本集團有關成員任職之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2(f)段項下之終止受僱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數目之購股權。
- (d) 倘以自願收購建議、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第5(e)段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收購建議通知」)，而承授人可隨時於收購建議通知發出當日後一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已獲得所需股份持有人於必需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安排通知」)，而承授人可隨時於安排通知發出當日後一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 (g)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上文第5(e)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h) 倘發生上文第5(f)及5(g)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亦可酌情而不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內及／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之數目）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指任何購股權僅可行使部分，則購股權之餘額將告失效。
6.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8. 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文件發出日起計，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三十日內接納。惟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周年屆滿之後或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文予以終止之後或於購股權授予之人士及團體不再是參與者後，不得進行任何該等要約。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已簽妥之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連同接納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作為代價之1元港元款項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由承授人接納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將被視為於要約日期時已被授出及認購。
 9.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以絕對決定權以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要約及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
 10. 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之規限，並與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承授人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分派）之權利。

11.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在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十周年屆滿當日或之後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12.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5(b)、(c)及(d)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期限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5(e)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5(e)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5(f)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及在妥協或安排（上文第5(g)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5(g)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違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承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當日；
 - (f) 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債或已經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終止受僱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如屬法團）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債或已經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 (h)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則該成員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第5(b)或5(c)段所指之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

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之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受僱、聘用、僱傭關係。

13.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修訂，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予以行使（為免生歧義，不包括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之任何修訂），本公司就此聘用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對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如需要）購股權之行使方法（或上述之任何組合）所需作出之調整，惟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調整須賦予參與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及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14.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屬於上文第3段所列明之上限內，並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1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6.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營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7. 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時，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允許下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
18. 在本段下文所載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規定更改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累計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修訂至對參與者有利，而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董事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對有關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力。如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修訂之方式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漢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孫德基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合共二十四萬美元，每位董事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年三萬美元。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至8項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4,833,613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下列期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i)通過此決議案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權力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勳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並於現時可有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本股東周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並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效力，而在此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現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或不向該計劃提出反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